

《201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2020年5月18日

修例目的



賦權積金局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建立、擁有和營運積金易平台




讓積金局在2020年開始，向強積
金核准受託人收取強積金計劃淨
資產值0.03%的註冊年費 (AR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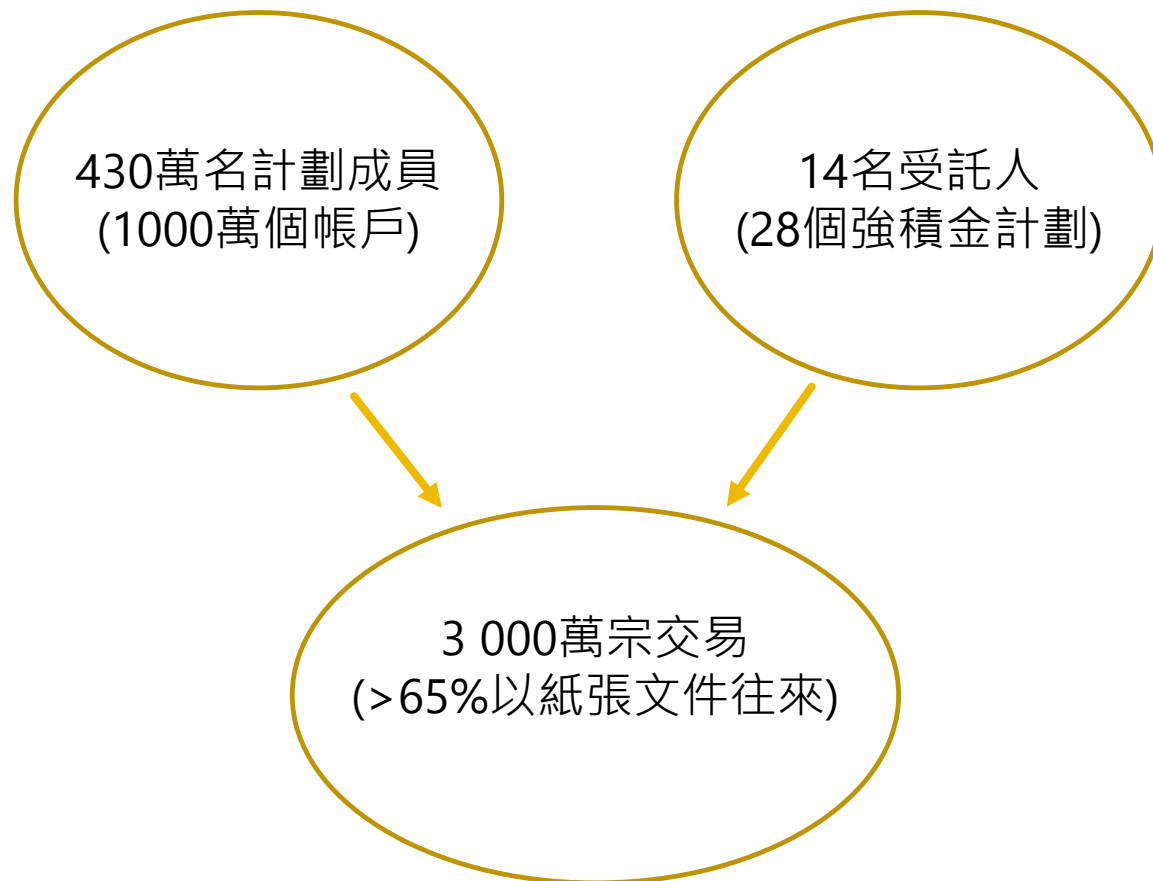


第一部分：

積金局的權力以成立全資附屬公司建立、擁有和營運積金易平台



強積金生態現況



現況與積金易平台比較

在積金易平台下的計劃行政工作程序

除了小部分受託人外判至卓譽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每名受託人均透過各自的計劃管理員營運其強積金行政的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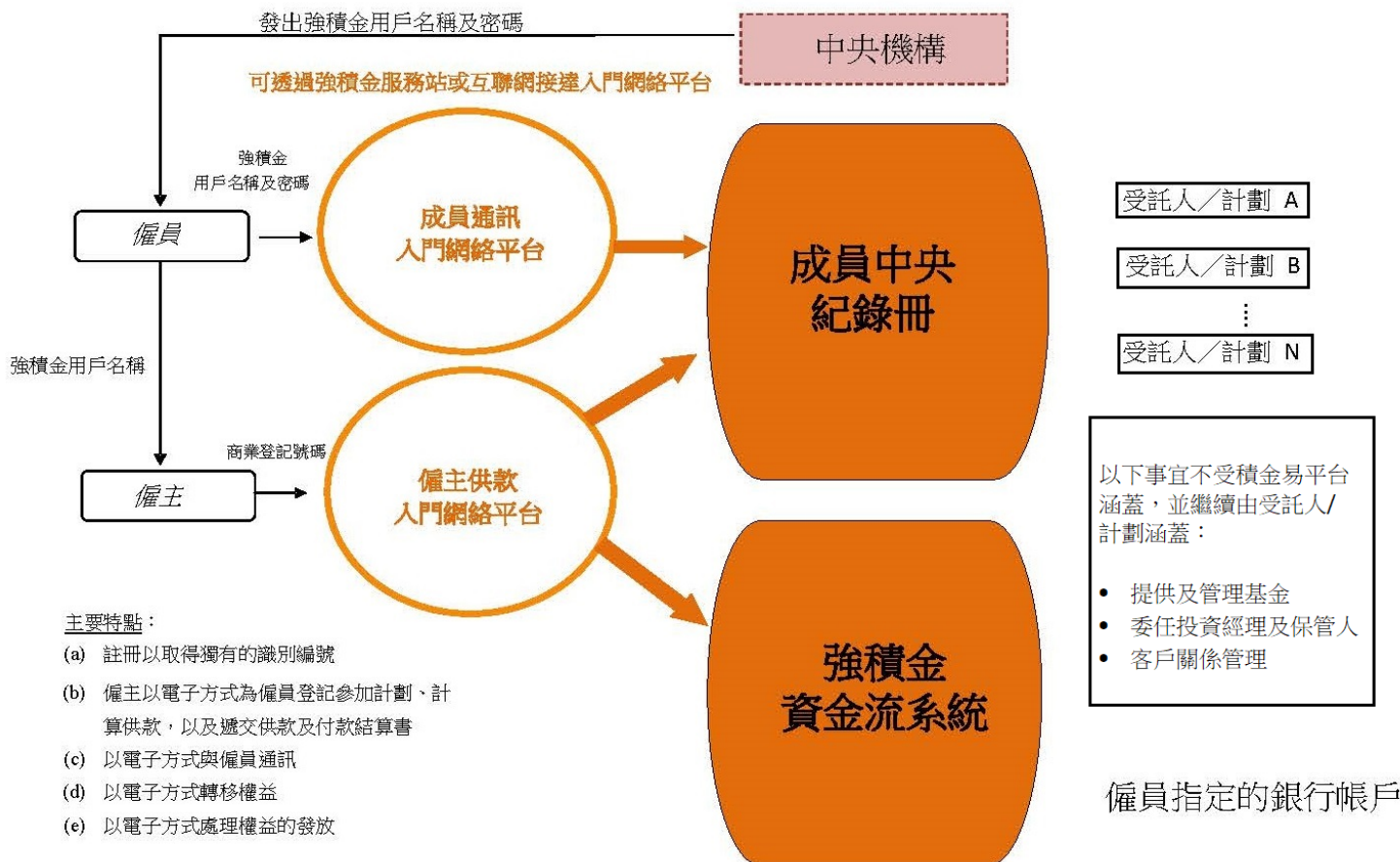
在集中了行政工作程序後，所有受託人均會使用積金易平台處理強積金計劃行政工作程序。這將標準化及精簡行政工作程序，加強成員和僱主的用戶體驗，以及合力降低成本。



平台的特點

- 我們於2018年12月、2019年3月和12月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介紹了積金易項目的發展
- 一個共同的平台 -
 - 集中處理註冊、登記、供款、申請轉移權益、提取權益，以及備存和保存記錄
 - 自動處理的能力和一套共同的標準
 - 兩個主要系統(分別處理計劃成員和交易數據及付款)
 - 中央註冊，發出獨一無二的強積金編號
 - 讓僱主和成員(僱員、自僱人士及個人帳戶持有人)皆可透過用戶介面進入平台 (例如:僱主為僱員作供款)
 - 受託人可接收成員和僱主的數據和指令

平台的概念模式



主要特點：

- (a) 註冊以取得獨有的識別編號
- (b) 僱主以電子方式為僱員登記參加計劃、計算供款，以及遞交供款及付款結算書
- (c) 以電子方式與僱員通訊
- (d) 以電子方式轉移權益
- (e) 以電子方式處理權益的發放

備註：強積金資金系統是一個付款通道，以傳送付款指示。

積金局成立全資附屬公司


- 作為建立、擁有和營運平台的法律實體 –
 - 確保公眾信任和信心
 - 確保能適時訂立有關的架構安排
 - 確保架構精簡、成本效益及有效管理
 - 確保積金局與平台營運者的從屬關係清晰，目標和優次更一致
 - 確保合作更順暢，在營運方面具最大彈性

擬議法例修訂


- 現時，積金局並無成立全資附屬公司的明確權力
- 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加入新條文，訂明如獲財政司司長批准，積金局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以行使其職能
- 由於涉及大量公共資金，我們建議將有關全資附屬公司指定為《防止賄賂條例》(第201章)下的公共機構。我們將提出相關修正案。

擬議法例修訂(續)

- 政府和積金局稍後會全面檢視第485章，通過減少強積金受託人的規管負擔和重新界定第485章所述受託人的規管責任，簡化計劃行政工作程序，讓平台最快在2022年落成，並在隨後的兩至三年內分階段讓所有受託人加入至平台



第二部份：
讓積金局向強積金受託人收取註冊年費



建議

- 我們建議由2020年10月1日開始，強積金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計劃註冊年費
- 首六年的註冊年費釐訂於淨資產值的0.03%
- 註冊年費水平將會在檢討後，於第七年起有所調整，以期全面收回成本
- 修例禁止受託人向任何計劃的成分基金、任何計劃或任何計劃成員收取新的註冊年費費用

背景

- 根據第485章第22B條，強積金受託人須向積金局繳交註冊年費。註冊年費的水平是淨資產值的一個百分比
- 目的是令積金局有穩定收入來源，以達致自負盈虧
- 第485章第22B條訂明，註冊年費水平不得定於一個超逾積金局就註冊計劃行使及執行其職能時所招致或相當可能招致的費用的水平。簡單來說，即收回成本
- 2018/19年，積金局就強積金註冊計劃估計所招致的相關成本約為4.53億元
- 參考資料：估計相關成本約為資產淨值總額 (截至2020年3月31日，約為8,680億元)的0.05%，高於建議註冊年費水平的0.03%

現況 – 積金局的財務狀況

- 積金局在過去19年都沒有收取註冊年費，一直依靠政府於1998年向積金局撥出50億元的非經常補助金的投資收入，應付開支
- 截至2020年3月，非經常補助金尚餘25.8億元*
- 預計非經常補助金將於2024/25年度耗盡

*數字未經審核

積金局開支的透明度和成本效益

減省職員成本

- 財政司司長規定，自2015/16年度起，積金局員工整體薪酬開支不得多於3.65億元(隨通脹調整)

減省租金支出

- 積金局的辦公室已由核心商業區遷至葵涌
(每年節省五千萬元)

增加收入

- 向強積金中介人收費 (每年收入約八百萬元)
- 從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收回管理基金的成本
(每年收入約一百萬元)

擬議法例修訂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費用)規例》(第485C章)，把註冊年費定於受託人管理下的註冊計劃淨資產值0.03%的水平，由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將提出修正案，推遲實施日期至2020年10月1日，見第17頁)
- 修訂第485章，加入新訂的第22C條，禁止受託人向註冊計劃的任何成分基金、任何註冊計劃或任何計劃成員，收取任何與註冊年費有關的費用
- 修訂《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就核准受託人違反第485章第22C條施加罰款
- 新增行政要求：積金局在向政府提交年度預算時，就註冊年費水平是否符合第485章第22B條的規定，一併提交周年檢討。積金局亦會每年向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其年度預算

推行時間表

- 我們原先建議積金局於2020年1月1日起開始收取註冊年費
- 由於立法會審議法案時間表有所變動，我們建議推遲上述日期至2020年10月1日，讓受託人和積金局有充足時間準備註冊年費的實施
- 我們將提出修正案，以落實有關變動



歡迎提問

